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

2、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

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发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及个人进行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武 滨

---

柳喜军

---

于建青

2020年8月27日